2026年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机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6]303-ZC215　湖滨竞磋采购-2026-3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一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机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SGZ[2026]303-ZC215　湖滨竞磋采购-2026-31

2.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机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68200.00 元

最高限价：1368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303-ZC215-1	2026 年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机械项目	1368200.00	1368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2026 年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机械项目，网带式烘干机 1 台，马铃薯联合收割机 1 台，履带式小麦收割机 1 台，轮式玉米收割机 1 台，拖拉机 1 台；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列明的所有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5 质保期：1 年

5.6 交货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3、供应商需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审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6.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310国道与036县道交叉口东220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29236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一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英协路广汇9号楼1单元301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903981811

3.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2957328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90398181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 310 国道与 036 县道交叉口东 22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29236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一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英协路广汇 9 号楼 1 单元 301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903981811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机械项目
1.1.5	交货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
1.1.6	采购内容及磋商范围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2026 年湖滨区交口乡侯家沟村机械项目，网带式烘干机 1 台，马铃薯联合收割机 1 台，履带式小麦收割机 1 台，轮式玉米收割机 1 台，拖拉机 1 台；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列明的所有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3、供应商需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1.9.1	质保期	1 年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

	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1	最高磋商限价	**1.磋商控制价为人民币（¥：1368200.00 元 ）** 2.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各个货物的单价均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4.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组建方式：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审劳务费用）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得分有排序的 1-3 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公告	1.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七)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账户名称:河南一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672838000006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站路支行
10.3	矛盾文件解释办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

	法	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10.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4、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

		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本项目采购标：属于**工业**。
1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投标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电子化响应文件操作手册请响应人点击以下链接下载：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30/0bee15ca-16e7-4f3c-b1bb-de3e3a51032a.html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

		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

		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

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五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磋商承诺函

5、磋商报价明细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技术参数偏离表

8、技术部分

9、综合部分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交货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

要求。如果供应商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6.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帮助中心”中查看。

3.6.5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磋商时间和地点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磋商程序：

宣布磋商纪律；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电子唱标（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开标结束。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小组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

采购人和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成交人的确认、成交结果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工作。

14、合同的授予

14.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2 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4.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及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内备案采购。

1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特别说明：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根据的批复，组织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编号（），于年月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1年（若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以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

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台）	单价（元）	备注
1	网带式烘干机	1.层数：≥5 层 2.设备装机功率：≥78Kw 3.保温方式：机体、风仓双保温，厂房可以做到不需密封机门采用 50mm 厚 A1 防火等级手工净化板 4.生产能力：30 吨鲜货/24 小时 5.输送网带：接触物料采用 12 目 304 不锈钢网 6.输送链轮：采用 45#钢，齿面淬火 7.送风系统：分层分段送风 8.干燥温度：常温-100 度可调 9.适用温度：-10° 以上 10.传动链条：Q235(P=63.5)不锈钢挡板+一体化防磨边滚轮 11.热源：生物质热风炉 12.出料机：碳钢喷塑+不锈钢链板 13.主传动：分层传动+变频调速（差速保护） 14.控制系统：PLC 控制，触摸屏，温度采集使用台达专用温度模块（防止信号干扰）+5G 物联网技术。 15.自动加油系统：采用全自动润滑泵+油管输 16.自动报警：采用多个故障传感器 17.烘折：5：1	1	525000	

2	马铃薯联合收割机	1.作业幅宽：≥1750mm 2.轴距：≥2650mm 3.轮距：≥1760/1800mm 4.最小离地间隙：≥280mm 5.转弯半径：＜5.85m 6.变速箱类型：机械+静液压 7.卸薯方式：即时装袋 8.输送装置型式：栅条链式 9.挖掘装置型式：组合式铲刀 10.挖掘深度调节范围：150-300mm 11.除茎除蔓装置型式：对辊挡草杆 12.功率：≥117.7kw 13.转速：≥2200r/min 14.型式：增压中冷 15.排放标准：国四，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1	347000	
3	履带式小麦收割机	1.割幅：≥2.36 米 2.发动机马力：≥140 马力 3.冷暖空调驾驶室、 4.变速箱：118 机械变速箱+56cc 无级变速 5.履带：≥宽 500mm*56 节*齿高 90mm 6.发动机散热风扇正反转 7.可翻转切碎器 8.北斗定位 9.油箱容积：≥220L 铁质燃油箱 10.电子柔和转向 11.锻造导轨:加大	1	185000	

		12.350mm 割台搅龙 13.脱粒滚筒转速了档可调			
4	轮式玉米收割机	1.板式割台，20°低倾角，行距 600m 2.发动机：六缸≥220 马力 3.油箱容积：≥330 升; 4.驱动形式：两驱，一泵一马达液压行走; 5.内置单冷空调;360°喷水雨刷; 6.悬浮操控箱，飞机挡把;倒车影像 仓满影像; 7.前置粉碎机，中置还田 1850; 8.升运器宽度 560mm，16 辊高低辊剥皮机，配双排杂吸风机; 9.两用籽粒提粮器; 10.加长底盘，加大粮仓。	1	236200	
5	拖拉机	1.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3720x1590x2400mm 2.轴距（mm）：≥1810 3.驱动形式：四驱 4.最小离地间隙：≥420mm 5.发动机额定功率：≥51.5kW(70 马力) 6.行驶档位（前进/后退）：≥8/≥8 7.动力输出轴转速（r/min）：≥540/720 8.液压输出：2 组 9.排放标准：国四，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10.配有安全架	1	75000	
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1368200）			1368200	

注：1、各个货物的单价均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为多品种货物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核心产品：网带式烘干机。**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只对其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一家供应商进行评审，其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其余设备（马铃薯联合收割机、履带式小麦收割机、轮式玉米收割机、拖拉机）为非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品牌不适用本条相同品牌判定规则。

第五章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需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数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30 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4.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 5.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注：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微企业按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

			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 价格扣除，无需全部产品由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条件：本项目全部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商生产方可享受 20% 扣除）。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无需全部产品由监狱企业制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条件：本项目全部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商生产方可享受 20% 扣除）。（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2	技术标（50分）	供货方案（10 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的供货计划、供货措施、运输计划、运输安全保障方案等内容。） 1、供货计划、供货措施、运输计划、运输安全保障方案科学、科学完善、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采购需求，得 10 分； 2、供货计划、供货措施、运输计划、运输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完整，满足本采购需求，得 8 分； 3 供货计划、供货措施、运输计划、运输安全保障方案较科学、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4、供货计划、供货措施、运输计划、运输安全保障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性能（15 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及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所有条款均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台设备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供货周期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周期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进行打分： 1、供货周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供货周期保障措施全面详实、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极强、违约责任承诺条款清晰、细化具体、约束力强、完全贴合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 2、供货周期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3、供货周期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有些许瑕疵但基本切合实际、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4、供货周期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空洞、不具备一定可操作性；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逻辑混乱、无针对性，得 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交货、培训方案（8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培训方案打分： 1、交货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细节完善、保障措施周密到位、培训体系完整、内容详实专业，培训人员、时长、技术指导满足并优于项目全部需求，得 8 分； 2、交货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培训内容详实，培训时长、技术指导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交货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保障措施较具体明确，培训内容基本详实，培训时长、技术指导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交货方案内容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明确，培训内容

			不太详实，培训时长、技术指导不太能满足基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极强，措施内容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优于项目采购要求的，得7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3分； 4、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标（20分）	企业业绩（2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12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有良好的服务信誉、24小时服务热线、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切实可行的得5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较可行的得3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较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备品备件的及时配送、更换、调整和维修；对于备品备件的质量问题,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提供备品备件使用说明和维护指导。描述切实可行的得4分；较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预防措施、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方面综合打分。 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6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3、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三、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人的评标分数。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四、定标办法

1、响应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的磋商报价，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是否提供进口产品	否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								
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含供货、运输、装卸、税金、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质保期等一切费用）								

注：

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并按照上述格式详细填报计费项目、单价、合价及总价。供应商可根据填报内容需要自行扩展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2.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三）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供货期	
项目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可自行增加表格。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

2、如果供应商承诺了没有偏差或未填报偏差项，如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视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技术部分

（自拟）

九、综合部分

（自拟）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